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9 月 26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926-100

---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梧棲區皇○宮 KTV 槍擊命案

### 聲請羈押禁見犯嫌 1 人

本署於昨(25)日上午獲報臺中市梧棲區皇○宮 KTV 槍擊案，旋指派廖志祥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偵查隊、鑑識小組、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辦。經檢察官前往案發現場履勘，會同法醫相驗被害人遺體，約談傳訊相關證人 8 人，並調取現場監視器，查扣遺留彈殼與本案犯案槍枝等證物，迅速循線鎖定主嫌身分，業於昨日下午拘提主嫌吳姓男子(民國 91 年次)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定吳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持有改造手槍、第 12 條第 4 項持有子彈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於今日凌晨訊畢後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件主嫌於 KTV 等民眾頻繁進出之公共場所，公然持槍殺人，侵害他人生命法益及社會安全等公益甚鉅，本署定積極追查釐清案情，嚴究查辦，以維公益與社會秩序。